

# 2017年涇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全县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确保该项目安全高效实施,根据运城市农机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运城市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机字[2017]4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助作业范围、模式和作业质量

**补助作业范围:**在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区作业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模式和作业质量:**根据我县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置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和复式联合作业。同一地块原则上三年深松一次,如果实际需要,可以在不超过补助面积10%的地块进行连年深松作业试验。深松作业深度应达到25厘米以上。

## 二、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全县自愿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25元。

## 三、补助程序

(一)落实作业任务。根据《运城市农机发展中心关于

下达2017农机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运农机字[2017]1号)文件精神,我市深松整地补助作业面积共计16万亩,其中我县下达目标任务1万亩。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农机部门公示栏、报纸等媒体对项目指标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登记备案,根据登记备案情况分解目标任务并签订作业合同。

(二)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该项目全面使用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设备,作业完成后导出深松作业监测明细,或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通过部门公示栏、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三)形成补助明细。由县项目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5%。验收结束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县项目领导小组将《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开展深松整地的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

##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涇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组 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郭红忠(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俊(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磊(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县财政局农财股和县农机服务中心管理站组成,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

(二)加强机具保障。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和其他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组织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三)加强技术指导。要根据山西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制订适合本地实际的技术操作规程。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农机手开展操作技能培训,下乡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四)加强信息公开。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绩效评估。县农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涇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八条**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
- (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
-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五)筹备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九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请节约用水 QINGJIEYUEYONGSHUI

■ 有的时候,  
花儿不是因为季节的变化  
而枯黄

.....

